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松潘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松潘县机关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松潘县机关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市吉达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556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成都市吉达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9月07日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。